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1. 教育部將於明年 1 月下旬赴 12 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進行實地訪評，而(1)法規之調整（如校務會議成員組織之調整）——將列為重要評比項目，(2)第二年的 proposal…等都是我們需及早因應、準備的。
2. 有關學生宿舍政策：除現行規定外，應重視並調整研究生的住宿的比例，並逐步依序辦理。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1

伍、報告事項：

- 一、90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形報告。-----2

主席指示：

- 1.針對待完成議案執行形報告補充說明如下：

(1)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6 案：人管所與醫管所不宜各自維持原所名，應訂出整合後之單一新名稱，儘速報部。

(2)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0 案：有關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請文學院應再就其系所組織整併、教師授課、指導研究生等加以協調討論。

(3)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之執行情形，對校外單位本校應以對等單位呈現，以示尊重。

(4)修正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第 8 案之執行情形

2.針對「待完成之議案」，爾後請以兩年內未完成事項或執行有困難者提出追蹤執行情形。

陸、討論事項：

一、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

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1.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2.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3.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

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12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 -----19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請針對遴選委員會人數若為 15 人之組成，其人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研擬因應方案，以備校務會議討論參考。

2.俟本辦法通過後，其相關細則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3.蒐集彙整 12 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目前在大學校長選舉方式中所採用新制或舊制辦法及其選舉方式（普選與否）供校務會議參考。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無。

捌、散會。12: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一案：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報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第二案：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業提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95.01.18）討論通過，現另增列兩點（如說明 3、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各系所未能達到右列兩項標準者：①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大於 1/2 ②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小於 30，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停、減招該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2)停招該系所學分班，但系所學分班仍需繼續維持者，請與推教中心協商進行。

2.各系所應達上述兩項標準，始得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

3.請各學院於 9 月底前提出班別需調整狀況予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擬依 9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逕提校發會討論。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 一、高雄縣政府於 95.10.04 召開「研商國立中山大學設置澄清湖分部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事宜」會議。
- 二、俟高雄縣政府確定時程進行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時，全力配合。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 7、海科院系所整併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通過；因 95 學年度「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

均已分別單獨招生，在時程上（95 學年度）已不可能合併招生，
提報教育部通過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

目前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
研究所」准予 96 學年度成立。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9、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理學
院提）

決議：通過。「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為跨理、工學院之獨立所，未
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討論、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目前仍保留在教務處，將俟教育部「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領域請增師資員額」相關領域公布再報部。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0、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
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
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95.10.0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核定為整併
案，並於 95.10.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56158 號函同意整併為「劇
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2、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學研處擬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 12 月 7 日教評會及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預定 97 年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5、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

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本「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請增員額〕暫停提報相關作業；鑑於：

一、95.6.30 --校方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逕提報社科院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

二、95.9.22--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決議：「社科院為審慎周詳規劃社會所課程及延攬優秀師資，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擬延至 97 學年度招生。」

三、95.9.29--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同意社科院延至 97 學年度招生。」

四、95.10.3--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核准通過：「社科院 96 學年度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案。」

五、95.10.31--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56158 號函核准通過：「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延至 97 學年度招生。」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公事所與傳管所共設所長一人，人管所與醫管所共設所長一人。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 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 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經洽高雄市政府刻正與本校進行後續工程協商作業（95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6.20）

7、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本案緩議，俟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後，再提案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俟學生會組織章程定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6.20）

8、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案單位，請與學生代表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已邀集校內外具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共同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供意見，並分別於 12 月 6 日及 13 日舉辦 2 場說明會，聽取學生意見，俟組織章程草案修正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通訊所於 94 學年度時提案增設 96 學年度博士班乙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報部，教育部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1717 號函回覆，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通訊所現已就相關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 95 年 10 月 24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再提報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
- 三、檢附修正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資料乙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 1.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 2.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所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 3.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F2008

三、主席：洪所長子聖

記錄：顏舟貝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 ✓（一）針對教育部審查本所 9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之意見修改計畫書，重提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通訊所提）。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 （一）下次所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所「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以全文每篇補助圖儀費 3 單位，短文每篇補助 1 單位，每單位最高額度不超過 1 萬元，全部論文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等為原則。另外，建議增加獎勵之期刊，並由所上每位教師先分別收集需要增加之國際一流期刊名稱，再交由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次所務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二、 地點：F2008

三、 主席：洪所長子聖

四、 出席人員：（請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洪所長子聖	洪子聖
陳教授曉華	
陳教授儒雅	陳儒雅
李教授志鵬	李志鵬
王教授藏億	王藏億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8)

三、主 席：盧院長展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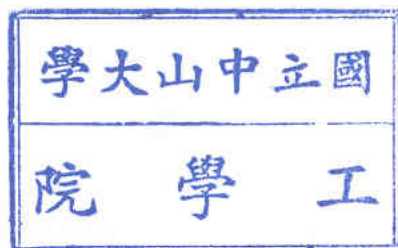
記錄：秘書 江美惠

四、出席人員：陳主任英忠、邱主任源成(黃教授永茂代)、賴主任威光、謝主任克昌(甘教授德新代)、高所長志明(林技正朝榮代)、賴所長聰賢、洪所長子聖、余教授祥華、萬教授欽德(邱教授日清代)、光教授灼華、林教授哲信、楊教授旭光、李教授宗南(楊教授昌彪代)、張教授雲南(鄭教授獻榮代)、甘教授德新、徐教授瑞鴻、楊教授金鐘、鄭教授文軍、黃教授文堯、王教授藏億、林技正朝榮
請 假：朱主任安國、郭教授志文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開會。

六、主席報告：

- (一) 5 年 500 億卓越教學—教學成效改善機制計畫，本院之前已訂定時程，在 10 月底前確定教學目標，11 月開始進行課程外審，敬請各系所依時程執行，並請配合校方必修課程不超過 70%之規定，一併檢討課程，以因應將來之教育部評鑑。
- (二) 在 10 月 5 日之第 109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五，「通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需訂上限，惟上限人數，請各學院整體考量後，訂出上限人數及相關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本院將於今日院務會議後請系所主管續開本院主管會議訂出相關辦法，依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
- (三) 教育部將於 11 月中旬針對 5 年 500 億相關經費做評鑑，敬請各系所積極執行。
- (四) 在未來教育部大學校院評鑑中，校友表現佔很大比例，上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四：「請尚未成立系友會之單位儘速成立；已成立系友會之單位請加強與系友之聯繫，充分發揮系友會功能」，請各系所確實執行。在畢業校友之連繫互動、建言管道、就業情形、表現出路、回饋資源等，皆應有完整之配套措施與量化記載，以因應評鑑需要。
- (五) 在 5 年 500 億人才培育計畫延攬短期傑出人員方面，相較其他學院，本院延攬人數相對較少，希望同仁們能繼續努力。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資料

決議：通過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訊所

案由：針對教育部審查本所 9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之意見修改計畫書，重提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於 94 學年度時提案增設 96 學年度博士班案，教育部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1717 號函回覆，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案件，本所已就相關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擬再提報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

決議：一、經出席代表 22 位投票，19 位同意，3 位不同意，本案通過。
二、請通訊所依出席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後如附件二)
三、請通訊所及電機系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具體整併措施及時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論。

說明：如附資料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八、臨時動議：

林哲信教授：「教育部補助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及審查要點」，申請資格訂為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研究生，因教育部之母法並無規定通過資格考才可申請補助，本院要點是否可刪除通過資格考才可申請補助之規定？

決議：提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95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0 室)

三、 主席：盧院長展南

四、 出席人員：(請簽到)

陳主任英忠	陳英忠	林教授哲信	林哲信
邱主任源成	邱源成	楊教授旭光	Yang
賴主任威光	賴威光	李教授宗南	李宗南
謝主任克昌	謝克昌	張教授雲南	鄺獻榮代
高所長志明	高志明	甘教授德新	甘德新
賴所長聰賢	賴聰賢	徐教授瑞鴻	徐瑞鴻
洪所長子聖	洪子聖	楊教授金鐘	楊金鐘
朱主任安國	請假	鄭教授文軍	鄭文軍
郭教授志文	請假	黃教授文堯	黃文堯
余教授祥華	余祥華	王教授藏億	王藏億
萬教授欽德	邱明代	林朝榮先生	林朝榮
光教授灼華	光灼華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174 人，含當然代表 70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 104 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 8 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73 人（當然代表 14 人，推選代表 59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一）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 人）、副校長（2 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 4 人)及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 7 人),共計 14 人。

(二) 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
(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 $58/444 \times 40 = 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 $78/444 \times 40 = 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 $122/444 \times 40 = 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 $79/444 \times 40 = 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 $47/444 \times 40 = 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 $46/444 \times 40 = 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 $14/444 \times 40 = 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 條)。

2. 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及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計 7 人。

3.學生代表 8 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 59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 73 人，如附件三。

（三） 列席人員 19 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 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國家及中山講座教授（5 人）、中山附中校長（1 人）改為列席；列席人員共計 19 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 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當然代表：70 名

一、一級行政主管（13 名）：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 名）

2.各系所主管：(39 名)

3.一級中心主管（5 名）

4. 國家、中山講座（5 名）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 名）

貳、推選代表：104 名

一、教師代表：79 名

1.文學院（11 名）

2.理學院（14 名）

3.工學院（23 名）

4.管理學院（14 名）

5.海洋科學學院（8 名）

6.社會科學院（7 名）

7.通識教育中心（2 名）

二、職員代表（4 名）

三、助教代表（1 名）

四、駐衛警代表（1 名）

五、技工、工友代表（2 名）

六、學生代表（17 名）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聯絡人電話
台大	1. 總人數：377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60 人。 2. 當然代表去除主任秘書、人事、會計、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管。 3. 教師代表改為 30 人。 4. 刻正徵詢教師意見中。 5. 已舉辦四場座談會，提議減為 100、120、150 人不等，匯集各方意見中。	秘書室	江若慧小姐 02-33662035
交大	1. 總數：19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150 人。 2. 減少教師代表人數。 3. 因提案委員會每次都將此議題列於後端，目前尚未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秘書室 （文牘 議事組）	蕭伊喬小姐 03-5131504
清大	1. 總數：約 16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	95 年 6 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 條條文）。 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88 人，其中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56 人(教師 55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4 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9 人(不少於十分之一)。	秘書處	陳彩珠主任 03-5731260
政大	1. 總數：204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	1. 擬規劃減為 80-100 人。 2. 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 3. 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張惠玲小姐 02-29387004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中央	1. <u>總數：201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	<u>95 年 5 月修正（3.4 條條文）</u> <u>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u> 1. 當然代表減為 21 人。 2. 教師代表減為 62 人。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合計 5 人。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5. 學生代表 10 人。	秘書室	楊麗菁小姐 03-4227151 轉 57003
成大	1. <u>總人數：25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u>95 年 6 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u> 1. <u>總人數減為 123 人。</u> 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8 人。 3.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 98 人。 4.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 人減為 2 人。 5. 助教代表 1 人。 6. 工友代表 1 人。 7. 學生會代表 13 人。	秘書室	江芬芬小姐 06-2757575 轉 50020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73 人：

壹、當然代表：14 人

一、一級行政主管（7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59 人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1.文學院（6 人）：現有 5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5.2 \text{ 人}$

2.理學院（7 人）：現有 7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0 \text{ 人}$

3.工學院（11 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1.0 \text{ 人}$

4.管理學院（8 人）：現有 79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7.1 \text{ 人}$

5.海洋科學學院（5 人）：現有 47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2 \text{ 人}$

6.社會科學院（5 人）：現有 46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4.1 \text{ 人}$

7.通識教育中心（2 人）：現有 14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text{ 人} \times 40 = 1.3 \text{ 人}$

二、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 7 人

三、學生代表（8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參、列席代表：19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 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三、國家、中山講座（5 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銘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01419C 號函、95.03.07「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研議小組決議辦理。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二） 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 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 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 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發會討論通過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一、二條條文在案。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請針對遴選委員會人數若為 15 人之組成，其人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研擬因應方案，以備校務會議討論參考。

2.俟本辦法通過後，其相關細則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3.蒐集彙整 12 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大學目前在大學校長選舉方式中所採用新制或舊制辦法及其選舉方式（普選與否）供校務會議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配合大學法第九條規定修改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及連任校長之信任投票，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u>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u>	第二條 <u>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u>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 三、甲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 乙案為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即表態決定是否續聘，如不續聘即可提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間較為充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甲案：<u>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其遴選作業細則另訂之。</u> 乙案：<u>由校務會議代表討論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另訂之。</u>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 <u>校友代表(三人)：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學院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u> (二) <u>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u>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u>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共同科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共同科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u> 二、<u>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互選之。</u> 三、<u>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u> 四、<u>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十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由校務會議決定之。</u> 前項遴選委員如為校長	一、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 1.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2.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3.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三、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委員設定為11至21人，以單數組成，各該委員人數計算如下： 1.委員人數為11人，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人數比例分別為5人、5人、1人。 2.委員人數為13人，人數比例分別為6人、6人、1人。 3.委員人數為15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u>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u> <u>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	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時，<u>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各推舉單位</u>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	人數比例分別為 6 人、6 人、3 人。 4.委員人數為 17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7 人、7 人、3 人。 5.委員人數為 19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8 人、8 人、3 人。 6.委員人數為 21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9 人、9 人、3 人。 三、明定各代表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相關單位訂定。 四、查本校目前現有專任教師（不包括助教），分別為： 文學院 57 人、理學院 76 人、工學院 124 人、管理學院 80 人、海科院 47 人、社科院 43 人、通識教育中心 14 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 四、<u>決定遴選程序。</u> 五、<u>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u>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遴選校長人選二至三名，送秘書室具文向教育部推薦。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遴委會工作內容。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u> 六、<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		主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委會應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審核候選人資格、決定遴選程序、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委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四、茲以遴選即係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委會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u> <u>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u>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於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離席，改由召集人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本條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u>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須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u>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四、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依新大學法第八條規定，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依左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校內外二十名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研究人員）連署推薦。 二、國外人士或依第一款連署推薦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
第八條 甲案：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	第八條 校長人選產生程序依次辦理： 一、由遴選委員會作任用資格審查並徵詢被推荐者意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每一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全體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中止。 三、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前款同意票之候選人進行遴選，推薦	一、變更遴選校長程序。 二、依新大學法規定，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即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故刪除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名送教育部擇聘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 方案一： 以獲得應投票總數百分之五十(A案)百分之四十(B案)百分之三十(C案)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方案二： 以獲得應投票總數 $\frac{1}{3}$ 不同意為不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原未通過同意投票認可新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	二至三名，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送教育部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前項第二款投票選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部聘任。</u> 乙案： <u>遴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u> 一、<u>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 二、<u>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一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u>		
(刪除)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於舉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投票前，應舉辦候選人公開說明會。	本條內容已併入前條，爰刪除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遴委會委員如有本辦法規定事由者，應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 三、遴委會委員有第一、二、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十條 <u>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u>	第十條 為維護校園淨化選舉，遴選委員會應制止候選人從事不當競選活動。	為淨化選風，增列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已包括教育部代表，遂刪除教育部代表。 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或有關需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以利運作。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本條文。 二、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以避免遴選委員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量遴選委員會之自主性，如遴選委員會在不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似毋須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u>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非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u>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u>一年前</u>，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u>續聘</u>意願，如決定<u>續聘</u>時，<u>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u>續聘</u>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u>八個月前</u>，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u>連任</u>意願，如決定<u>連任</u>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u>連任</u>信任投票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故更改原八個月前徵詢之規定。 三、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四、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安排校長續任評鑑事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於代表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改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辦理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共同科</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於代表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改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辦理信任投票有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共同科已於 92.8.1 經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十七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六條 校長<u>連任</u>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u>續聘</u>，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u>續聘</u>之。如未獲<u>續聘</u>，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u>連任</u>，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u>連任</u>之。如未獲<u>連任</u>，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u>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十八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二十一條 （條文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一、新增條文。 二、大學法規定各校應明訂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原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已修正勿需報教育部核定。

修正大學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

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大學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大學法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二項並授權教育部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第四條)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第五條)
- 六、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第六條)
-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得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是否公開遴選過程。(第七條)
- 八、遴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第八條)
- 九、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由學校於組織規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 三、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成，但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成，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各款委員人數計算如下： (一)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五人、五人及一人。 (二)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一人。 (三)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三人。 (四)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七人、七人及三人。 (五)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八人、八人及三人。 (六)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第二

條 文	說 明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九人、九人及三人。 四、考量遴選委員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及遴派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薦)及遴派之作業費時，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薦)及遴派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 五、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教師所占比例較高，爰參酌修正前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中之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六、考量大學法修正後，部分學校因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在時程上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俾利遵循。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一、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由遴選委員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

條 文	說 明
	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委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項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開會時，或有需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以利運作。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	一、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第一項各款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 二、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議決，始解除其職務。

條 文	說 明
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量遴委會之自主性，如遴委會在不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